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撰写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包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充分说明拟议人员操守问题能力的理由****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提交，并全面说明拟议设置专门人力，以处理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行为和纪律问题，同时还概述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战略。本说明还分析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2、第 3 和第 4 段罗列的各个方面。

维持和平行动部主要根据大会 2005 年第 59/300 号决议核准的一整套广泛的改革方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制定了综合战略，以解决外地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维和部的战略三管齐下，包括旨在防止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和采取补救行动的措施。迄今已在执行这一战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例如，维和部大力强调要使维和行动领导人明白他们对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责任。此外还修改了法律协议，确保所有维和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的标准。此外，围绕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编写了内容广泛的教育和培训材料，分发给维和行

* 本文件未能及时提交，因需作进一步的技术磋商和实质性磋商。



动、会员国和联合国整个系统。另外，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中旬期间，联合国完成了对涉及各特派团 307 名维和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结果开除了 16 名文职人员被，还有 155 名维和军警人员被遣送回家。

维持和平行动部、总部和所有外地特派团都需以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形式，建立长期的专门能力，解决行为和纪律问题。这种行为和纪律小组是确保特派团团长履行职责，维持特派团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重要资源。小组将向特派团团长提供战略指导，向其介绍特派团的纪律状况，这是目前所没有的。小组还将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对行为和纪律问题采取系统和一贯的做法。

联合国在外地的维和人员有 85 000 多人。配备专门资源解决行为和纪律问题对力求以专业和有效的方式维持和平的部门来说不可或缺。

一. 引言

1. 2004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现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相当普遍的指控,这表明维和行动防止这类不当行为的现有措施明显不力。因此,我展开了确定问题性质和规模的进程。2004年7月,我邀请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担任我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顾问。我的特别顾问扎伊德亲王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A/59/19/Rev.1,第一编)并应我的邀请,撰写了一份综合报告,并就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提出了建议(下称“扎伊德报告”(见A/59/710))。

2. 扎伊德报告的一项首要建议是,联合国必须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战略,消除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扎伊德报告针对秘书处和会员国提出了涉及以下四个主要关注领域的大胆建议:行为标准的现有细则;调查程序;联合国、主管人员和指挥官的责任;个人的纪律、财务和刑事责任。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2005年4月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扎伊德报告的建议,重申决心作为“紧急事项”“进行根本和系统的改革”(见A/59/19/Rev.1,第二编,第5段),显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3. 那次会议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59/300号决议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05年报告中的建议(见A/59/19/Rev.1),制定了一项综合战略,处理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维和部的综合战略还采纳了先前由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2002年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行动计划的内容,并借鉴了维和部2004年之前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的前期活动。¹ 实施本改革方案的工作,如特别委员会在2006年届会上所言,应“视为一个过程,并应尽早结束,最好不迟于2007年6月1日”(见A/60/19,第64段)。

4. 确定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范围的过程,特别是扎伊德报告,突出显示了联合国在如何解决维和行动中的各种不当行为(不仅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存在的一系列系统问题。例如,扎伊德报告强调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也同样存在于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中。这些问题中包括对联合国的行为标准缺乏了解,没有申诉机制或机制薄弱,没有建立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和案件的完整数据,特派团没有足够的能力及调查不当行为。

¹ 维和部2004年之前为解决外勤业务中的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努力包括以下主动行动:1998年向维和军警人员发放印有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袖珍卡;2001年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行为守则的培训材料,供其在对军警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时使用;2001年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开办打击贩运方案;2002年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制定针对特派团的行为守则;2003年汇集维和部对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惩戒程序,作为维和行动中管理人员的管理手段;2004年初制定维和部的贩卖人口问题政策。

5. 为了更好地了解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环境，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于 2005 年 4 月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的纪律状况。审查发现，所有特派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违纪问题。监督厅还发现，虽然管理层最近做出努力处理这个问题（见 A/60/713，摘要），但“总部缺乏政策、程序和准则方面的指导；总部和外地的政策与程序执行不力；资源和技能不足以预防不当行为和落实行为标准”。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的结果提出的建议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见 A/59/19/Rev.1）是一致的。

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结果再次肯定需要紧急实施维和部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并在这样做的同时，更全面地处理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问题。目前维和部正在把这次审查的结果提出的建议纳入解决特派团中所有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更广泛的努力。

7. 扎伊德报告认为，需要“在总部和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由一些克尽职守的人来执行……措施……”，以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见 A/59/710，第 42 段）。扎伊德报告鼓励发展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始的进程，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维和行动中设立全职的人员风纪干事职位，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行为问题。此外，扎伊德报告建议在总部创建专门能力，监督行为和纪律问题，并向所有的外地特派团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届会上，鼓励在外地特派团中设立全职风纪干事的职位，适当注意避免资源重叠和职能重叠，并建议加强总部能力。继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在其总部建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下称“总部小组”），该小组是处理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的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全职专门人力。此外，维和部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建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下称“特派团小组”）。这些小组是实施维和部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以及更广泛地解决行为和纪律问题的首要机制。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做法

9. 在我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过程中，联合国系统采取了一个协调做法。继 2002 年指控西非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后，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参与下，制定了联合国全系统的行动计划，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2004 年，发布了我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公报（ST/SGB/2003/13），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应遵

守的行为标准以及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之后，我请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协调在外地落实这一公报的工作。工作队代表执行委员会进行了这一工作，并就如何在外地落实公报的问题制定了若干工具和指导方针。维和部对指导方针作了调整，以适应维和环境的特殊性，并于 2004 年 7 月发送特派团团长执行。

10. 2005 年 1 月 7 日，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针对不断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在联席会议上建立了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工作队，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领导。工作队力求使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责任有共同的认识，在总部和外地创造更好的支助环境，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这一工作包括进行组织方面的变革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经过与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进行为期一年的磋商，工作队制定了协助和支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政策声明和综合战略草案，供大会审议。此外，工作组制定了实施我的公报（ST/SGB/2003/13）的指导方针，不久将分发给联合国系统。

11. 在维和特派任务地区，联合国正在通过国家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网络，协调实施我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这些网络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确保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协调努力。但秘书处了解，并非所有的特派任务地区都有这种网络或运行正常，现正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三. 维持和平行动部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

12. 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是三管齐下的战略，包括旨在防止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和采取补救行动的措施。我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0/640）和关于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各项建议的表格（A/60/640/Add.1 和 Corr.1）中，详细阐述了这些措施。作为战略决定，维和部正主要通过防止不当行为的努力，强调确保良好的行为和纪律。现对根据维和部三管齐下的战略制定和实施的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措施说明如下：

预防措施

13. 维和部的预防措施是着重在联合国维和人员中提高对其应遵守的行为标准的认识，培训他们掌握这些标准并明了他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同时通过福利和娱乐活动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14. 根据大会 2005 年的决定（见第 59/300 号决议），我在公报（ST/SGB/2003/13）中所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已通过为其他各类维和人员的统一行为标准。我可以报告说，除了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外，联合国还完成了修正各类维和文职人员的法律协定的工作，确保他们也服从我公报中的标准。于是，目前联合国的志愿人员、联合国顾问和独立订约人（见 ST/AI/1999/7/Amend.1）、

承包公司、有“特派专家”地位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例如联合国警察和军事观察员以及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签订合作协议的非军事承包人）都得遵守我的公报标准。此外，还修改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以阐明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可因此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立即开除（见ST/SGB/2006/4）。此外，我已建议会员国修改联合国与出兵国之间1997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从而执行大会对军事特遣队人员的这一决定。所建议的这些修改除其他外概述了联合国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我在2003年公报中提出的标准已通过多种机制通告维和人员，包括签入程序、上岗培训、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班、张贴海报和电台广播，并向东道国国民进行宣传。

15.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范围较广的联合国系统合作，就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制定了通用培训材料，题为“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第一单元”。从2005年7月起，所有维和人员上岗都得接受第一单元的培训，培训材料已于2005年10月送至会员国和区域培训中心，供部署前培训使用。近几个月来，不少特派团报告接受第一单元培训的人员范围很广。例如，从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间，联利特派团报告，各类维和人员中平均有94%的人（包括88%的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该单元培训。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这一问题的其他提高认识材料和培训材料包括在线电子学习的行为标准单元，供文职人员在部署前使用，打击贩卖的海报和小册子，以及与新闻部编写的关于维和人员关爱责任的小册子，着重介绍我公报中的标准（ST/SGB/2003/13）。此外，正在向会员国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寄送行为守则录像带，供其在进行部署前培训时使用，其中介绍我公报中的标准，并以出兵国的12种语言制作。2005年，8个特派团接受了如何使用第一单元的培训，2006年2月，维和部对8个新建的来自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进行政策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包括确定须予进一步指导和培训的领域。

16. 2005年7月，维和部要求所有的外地特派团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类维和人员提供福利和娱乐设施，并建立福利委员会，指定福利协调人。这些措施意在改善艰苦条件，尤其对在极为动荡的环境中工作的特派团而言。一些特派团建立了多功能设施，提供体育、娱乐和餐饮设施。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布尼亚，特派团使用现有资源，建立了报告和疏散中心，该中心同时也是各类维和人员、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的福利和娱乐设施。在联布行动中，一出兵国向其士兵免费提供卫星电视和电话设施，并提供心灵指导和咨询，以保持士兵的士气和良好的行为。此外，该出兵国通过与地方队开展体育活动，促进其特遣队与东道国社区的良好关系，并使用特派团的速效项目资金，翻修当地社区的孤儿院等建筑。

17. 2006年5月，维持和平行动部推出实践共同体网络，尤其为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机会，查阅中央文件库和该地区的网链，并交流汲取的经验教训。该网络方便了信息交流，并有助于维和部制定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传播给网络的全体成员。

执行措施

18. 特派团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遵守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其中包括建立方便投诉的机制；迅速提交需予调查的指控；追踪和报告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和案件；设法加强问责制，使文职人员为其在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期间所犯的罪行负责。此外，特派团还建立了适合任务环境的措施，例如划出怀疑或已知有卖淫活动的房舍和地区，禁止维和人员前往，并要求特遣队人员外出必须始终穿制服。

19. 根据我公报（ST/SGB/2003/13）中规定的管理人员职责，所有特派团团长都有已指定协调人，负责接收关于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申诉。这些协调人对建立接收申诉的各种机制起了很大作用，这些机制替人保密，而且外地边远地点的受害者和人员都能使用。这些机制包括私下接收申诉的隐秘会议室、电话专线、安全电邮地址、上锁的信箱、允许匿名申诉和在外地地点接收申诉的地区协调人。拟写申诉机制的通告时考虑了任务环境的文化、宗教、经济、安全和政治特点，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莫须有的指控。

20.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0日期间，对涉及各特派团307名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进行了调查，结果开除了16名文职人员，遣返了16名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还有139名军事人员因纪律原因被遣送回家，包括6名指挥员。根据大会第59/287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工作交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维和部和监督厅已制定联合临时合作程序，处理涉及各类维和人员的一类（严重）和二类（轻微）不当行为的指控和调查工作。目前正在修改这些临时程序，以反映从外地汲取的新的经验教训。

21.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建立关于各特派团各类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的综合数据跟踪和报告制度结构。该跟踪和报告制度一旦完成，将为授权用户提供一个重要工具，监测不当行为，并有助于确保不让有前科的人受雇。在建成综合数据库之前，维和部已开始于2006年5月培训维和人员使用面向授权特派团用户的网络机制，安全存取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报告。该临时系统为指控报告保密，并将便利收集指控信息，根据大会第59/287号决议，将之转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

22. 2005年，我任命了一个法律专家组，就如何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初衷一事提供咨询意见，即既要确保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无权豁免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所犯罪行的后果，又要按照适当法律程序，不使他们受到不公正的惩罚。专家组的工作已经完成，不久我将把工作组的报告提交给大会审议。

补救措施

23. 2006年4月，最后确定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宣传活动的一整套标准作业程序与指导方针，不久将交各外地特派团执行。这些材料可指导如何向媒体、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东道国人民解释我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报告投诉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的进展现状的信息。这一指导也会

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在事实证明指控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帮助恢复被控告的行为人的声誉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的形象和公信力，也有助于尽量减少虚假指控的发生。

24. 在最后确定关于援助受害者方面的组织政策声明和战略之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指示各特派团将声称受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的任何个人送往东道国的现有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机构，费用从特派团现有预算中拨付。

四. 在 2006 年及以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综合战略

25. 维和部的总部小组将牵头在 2006 年及以后执行该部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综合战略，因此，将在执行本节所介绍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26. 总部小组的一些任务正在进行之中，如对外地特派团的操行和纪律问题进行监督、监测和审查所有特派团转来的不当行为案件，更新关于操行和纪律问题的指导材料。总部小组的其他任务将涉及解决联大在 2005 年确定的具体问题，如建立代表我的第二个法律专家小组以及拟定新的指导，具体情况如下文所述。

27.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追究特派团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在履行我的公报 (ST/SGB/2003/13) 第 4 节所规定的职责方面的责任。这将需要向特派团管理人员和指挥官通报他们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及在通过业绩评价来确保问责制方面的责任。

通报管理和指挥层在操行和纪律问题方面的责任

28. 2005 年，我的副手访问了 5 个维持和平行动，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会面，强调我的对性行为不端采取零容忍态度的信息，并了解外地特派团在执行这一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现在，这一问题已经成为与特派团高级领导层举行的年度会议以及为他们举办的培训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通过它的总部小组拟定给特派团领导层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派团命令。这一命令将明确阐明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在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建立预防措施、进行执法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由于这一特派团命令将包括有关诸如援助受害者以及福利和娱乐等仍待提交联大的政策问题的信息，预计将在 2007 年上半年公布这一命令。该部目前也正在开发培训材料，让中层管理人员和指挥官以及特派团高层领导了解他们在解决操行和纪律问题方面的责任，这些材料将于 2006/07 年度交付给外地特派团。

评价管理和指挥层在操行和纪律问题上的业绩

30. 将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考绩制度对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履行其在操行和纪律问题上的管理和指挥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未来几个月中，该部将审查它给外

地特派团的指示，以确保操行和纪律问题被纳入文职、警察和军事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年度考绩之中。该部也正在研究如何通过联合国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工作队加强管理层问责制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2006 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

31. 在 2006 年初与会员国进行讨论之后，我编写了对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进一步修改，以反映扎伊德报告所建议的改革以及 2005 年联大核准的改革。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将于 2006 年 6 月向会员国的一个专家组提交这些修改（见 A/60/19，第 75 段）。这些修改包括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的一个新条款和附件以及关于由国家调查官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的军事特遣队成员所实施的刑事罪的指控开展调查的一个条款。

32. 内部监督事务厅优先调查最严重的指控和那些给本组织带来最大风险的事项。然而，内部监督事务厅没有足够的资源让它及时调查所有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结果造成需要调查的严重不当行为案件的积压。鉴于特派团大多数工作人员，特别是军事特遣队人员频繁轮换，调查方面的延迟使联合国进行有效调查来证实指控或证明指控不成立并据此及时采取适当行动的能力面临挑战。各特派团试图在外地一级寻求解决办法。例如，在联刚特派团，正在用特派团现有预算内的空缺职位征聘额外的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员。但是，此类措施只是短期解决办法。我敦促会员国提供内部监督事务厅有效履行联大第 59/287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足额资源。

33. 将很快向联大提交本组织关于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政策声明和综合战略。一经同意，行为和纪律小组将牵头监督其执行。

34. 我将紧急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对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综合审查报告，其中将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编写该报告时将与会会员国密切协商。在完成这一审查之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最后完成外地特派团福利和娱乐方面的临时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我想敦促出兵国确保为它们在外地的特遣队的福利和娱乐设施提供充足经费。

35. 2005 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中近一半牵涉到卖淫或类似性质的用钱、物或服务换取性好处的交易。因此，遵守联合国关于禁止文职和军警人员卖淫嫖娼的禁令，将使联合国相当接近充分执行我的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正计划在 2006-07 年期间开展两场运动：一场是反对卖淫嫖娼的运动，另一场是强调维持和平人员保护东道国人民的责任的运动。

36. 在 2006 年第二季度，将组成第二个法律专家组，以便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在联合国同出兵国缔结纳入这些标准的谅解备忘录之前，让特遣队成员接受

公报(ST/SGB/2003/13)所载标准的约束,以及研究和提出方法,让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准则标准化。

37. 2006/07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建设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能力,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处理指控和不当行为案件以及对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进行数据跟踪和报告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能力。在未来几个月中,也将修订该部的《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和《关于国家特遣队军事成员风纪问题的指令》,以反映联大第 59/287 决议的各项要求以及自从 2003 年执行这些要求以来在在外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五. 拟议解决操行和纪律问题的能力

职权范围

38.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总部小组拟定各种战略,将本组织在操行和纪律方面的总体大小目标与各特派团小组的工作挂钩。总部小组为操行和纪律问题提供总的指导,并对该部领导的所有外地特派团的各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操行和纪律状况保持全面监督。总部小组牵头拟定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的政策、程序和准则,查明这方面的最好做法,并开发各种工具和机制来监测外地应用这些标准和政策的情况。总部小组也是根据既定程序为各特派团对所收到的所有不当行为案件采取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总部小组的职权范围,见本报告的附件 A。

39. 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所有和平行动中设的行为和纪律小组是特派团团长在特派团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操行和纪律问题上的首席顾问。特派团小组支助特派团团长设计和执行各种措施,以便预防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行为准则并确保在发生不当行为时采取补救行动。他们就有关行为和纪律方面的联合国规则、政策和程序向特派团高层领导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接收、评估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将其转交有关部门采取适当行动。特派团小组还维持特派团中有关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所有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的记录,就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与调查官员和总部小组进行联络。特派团小组的示范职权范围,见本报告附件 B。各特派团对示范职权范围进行了修改,以便符合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作业环境。

宗旨

40. 特派团团长负责在特派团任务区创造和维持一种促进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人员保持良好行为和纪律的环境。特派团小组是特派团团长的一个管理工具,它帮助规划、执行和监测有效战略,解决所有操行和纪律问题,其中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因此,特派团小组可加强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能力,以履行其在“创造和维持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方面的管理和指挥责任(见 ST/SGB/2003/13, 第 4.1 段)。尽管特派团小组将在操行和纪律问题上提供指导、支助和监督,但“创造和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仍在于特派团管理人员和指挥官。

41. 特派团小组也是特派团团长用来协助有效完成特派团授权任务的一个工具。通过帮助特派团团长制定有效的战略来解决操行和纪律问题，特派团小组有助于较为普遍地保护和恢复特派团成员个人、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公信力和信誉。例如，特派团小组向特派团的新闻部门提供信息，介绍调查结果、联合国采取的诸如遣返等行动、会员国采取的诸如刑事诉讼等行动以及特派团正在采取的预防措施。

42. 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并向东道国人民提供有关特派团在操行问题上的外联方案的信息，特派团小组能够帮助最大程度地减少特别因经济或政治原因而引起的虚假指控的数量。特派团小组也会发挥牵头作用，确保专业和系统地处理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投诉，同时，一个平行的目标是建立当地人民和东道国政府对特派团的信任，帮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报复行动，特别是在特派团任务区的状况变得动荡不安的情况下。通过提倡采用一种系统和一贯的办法来处理不当行为指控，特派团小组会积极帮助提高工作人员士气。最后，通过一个强有力的预防方案，特派团小组可发挥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由于不当性行为给特派团人员和东道国人民双方带来的健康风险。

职能的性质

43. 特派团小组所执行的具体任务是持续性质的，在特派团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都需要。例如，通过对特派团人员进行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等措施来促进良好的操行和纪律是一项持久不变的活动，尽管会来新的文职人员，军警人员也会轮换。同样，在特派团驻留东道国的整个期间，都需要向当地人民宣传联合国的行为准则和投诉机制。尽管强有力的预防方案能帮助减少特派团的不当行为事例的发生，但遗憾的是，可能永远无法完全消除不当行为，所以，需要特派团小组在行政和纪律程序方面提供技术咨询，与调查机构联络，并监测和监督所有指控和不当行为案件。

44. 在规划新的特派团或改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的所有阶段，均需要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的专门知识。在进行任务前评估阶段，该专家可协助确定该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人数和人员组成。鉴于从特派团的生命周期一开始就建立促进良好操行和纪律的环境的重要性，操行和纪律官员将成为快速部署小组的一部分。

与特派团其他职能的关系

45. 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所揭示的那样，本组织从前是以临时和零敲碎打的方式监视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的(见 A/60/713)。在特派团内设一个以特派团小组形式出现的专门解决操行问题的单个实体，特派团团长将能够确保对此类问题采取系统和一贯的办法。事实上，特派团小组将向特派团团长提供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的战略指导以及特派团纪律的概况，这些是特派团团长迄今尚未得到过的协助。

46. 特派团的其他组成部分在解决操行和纪律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但有限的作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执行有关操行问题的政策以及与不当行为案件有关的行政任务。因此，特派团的操行和纪律小组将就有关行为和纪律的各类广泛活动与特派团的所有职能密切联系。

47. 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履行专家咨询职能。他们指导特派团所有组成部门，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整个过渡期在特派团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解决妇女的具体优先事项、需求和男女平等观点等方面的问题。由于维持和平人员某些形式的不当行为构成了诸如性剥削和性虐待之类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可支助特派团小组工作，其代表性做法是向特派团人员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的培训，并帮助通过同他们有联络的诸如妇女组织之类的民间社会传播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的信息。

48. 保护儿童顾问也履行一种专家职能，即向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说明如何确保特派团的所有活动有助于保护东道国儿童的权利，如儿童兵的权利。这些顾问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决议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由于诸如性剥削和性虐待之类的某些形式的不当行为特别影响到儿童，保护儿童顾问可支助特派团小组的工作，有代表性的做法是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信息纳入为特遣队人员举办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课中，将儿童权利和人权组织有关性行为不端的投诉转给特派团小组，并通过他们同民间社会的接触来传播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的信息。

49. 目前，外地特派团有一些对处理操行和纪律问题负有有限责任的行政管理人员，如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和文职部门的文职人事主任以及警察和军事部门的对等人员，如部队宪兵司令。这些行政管理人员可支助特派团小组的工作，通常是整理有关涉及他们特定类别人员轻度不当行为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案件的文件，并将其送往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或执行有关联合国采取的行政或纪律行动方面的行政和人事程序。这些行政管理专家也在执行有关操行问题的政策指示方面发挥作用，如确保其监督下的人员在到达特派团任务区时得到我的公报(ST/SGB/2003/13)所载标准的资料。

50. 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与特派团培训单位合作，确保对所有特派团人员进行有关强制性的单元 1“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特派团培训单位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但是，视特派团培训单位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培训员的专门知识情况，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专家人员可帮助开展有关单元 1 的培训。相类似的是，新闻部门负责编写面向特派团人员和东道国人民的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的公共信息以及向媒体报告调查结果和联合国为确保良好操行而采取的措施。但是，特派团小组支助新闻部门履行这些职责，例如，为这些公共信息以及为关于调查结果及对肇事者采取的行政行动和/或刑事诉讼的公开声明提供内容。

协调

51. 联大第 59/287 号决议授权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对所有各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第一类违法行为，即诸如性剥削和虐待之类的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的调查。同一决议还规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委托“受过训练的方案主管”以其名义对第二类违法行为，即诸如醉酒驾车之类的轻度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受过训练的方案主管是特派团团长授权履行对轻度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职能的人员。通常，此类受过训练的方案主管包括特派团安全科的人员，他们对诸如道路交通事故之类的大量轻度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不履行任何调查职能，但收集严重和轻度不当行为指控，并及时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有关报告。在监督厅完成对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并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报告之后，总部小组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合国志愿服务队之类的相关机构或会员国联络，并通过特派团小组与特派团团长联络，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此类后续行动包括就外地特派团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提供指导、如遣返之类的行政行动以及如终止工作人员合同的惩戒行动。特派团小组将存放关于所有轻度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的资料，并对就此类指控采取的后续行动进行监督。

52. 在综合型特派团和非综合型特派团，情况都一样，特派团小组就它在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在当地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这方面工作进行协调。例如，在诸如联布行动的综合特派团，特派团小组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分享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方面的信息。目前，具体通过当地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网络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的协调，这一网络包括在当地的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些网络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主持，他同时也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此外，特派团小组将通过提供其有关操行和纪律问题的政策、程序和准则，包括培训材料来支助特派团任务区内其他行为者的工作。

负责层级线路

53. 就 2006/07 年度预算期而言，所有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将直接向特派团团长报告工作。但是，特派团团长可选择授权参谋长对特派团小组进行日常管理。由行为和纪律小组直接向特派团团长负责的层级线路所反映的是，确保特派团内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具有良好操行和纪律的最终责任在于特派团团长。而且，为了确保特派团小组的工作的公正性，需要能直接与特派团团长接触。这也会保证特派团团长及时了解可能对特派团的公信力和声誉以及其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的情况。

建立总部能力所需资金

54. 总部行为和纪律小组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设立，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3 名纪律干事（分别主管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人案件）。这些职位的资金来

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自愿捐款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调拨的现有资源。总部小组汇集了曾在特派团支助厅、维和部警务司和军事司单独处理纪律问题的工作人员。整合这些职能并且将各位干事安置在同一地点有利于制订和执行一致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协调分析、处理和监测和平行动中的所有不当行为案件。目前，该小组直接向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报告。

55. 关于 2006/07 年度预算期，我已经向大会提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行为和纪律问题的较长久能力，即：建立一个由 D-1 级股长领导的行为和纪律股，该股将共有 7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支助人员（见 A/60/727，第 134-141 段）。提议的总部小组工作人员编制考虑到了处理维和部领导的 20 项和平行动 85 000 多名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的工作量。更具体地说，这种编制考虑到了执行维和部关于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战略所反映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以及特别是制订新政策、程序和准则和开发数据管理系统的大量工作。而且，这种编制考虑到了总部所处理不当行为案件的预期增长数量。提议的总部小组股长级别反映收到的一些不当行为案件的严重性和由高层人员就制订和执行政策问题以及就具体不当行为案件与会员国取得联系的必要性，过去在讨论特派团小组首长级别问题时曾经提出过这种必要性。

56. 2005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收到 340 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这些指控涉及所有特派团维和人员（文职人员（123 项）、警察（24 项）和军人（193 项）），相比之下，2004 年报告的这类性质指控总数为 105 项（见 A/59/782），2003 年为 53 项（见 A/58/777）。因此，维和部 2005 年收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总数比前一年增加了两倍多，比前两年增加了五倍。本报告附件 E 载有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 2005 年数据细节。

57. 过去，秘书处谈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时曾经承认，“这些数据也许仍然没有真正反映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件的程度”（见 A/59/782，第 11 段）。在过去三年里，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增加，其部分原因可能是，这些人员和东道国国民更加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更加相信联合国有能力在保密的情况下接收指控并迅速采取行动。去年还设立了 8 个特派团小组，改进了接收和传递指控以及记录这种不当行为指控的工作。此外，在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里，内部监督事务厅增加了各特派团任务区的调查员人数，这也为接收指控提供了便利，增加了对联合国在收到不当行为报告后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的信心。

58. 除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案件外，总部小组还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或特派团团团长提交的广泛的其他不当行为案件采取行动，例如，涉及腐败和滥权的严重不当行为案件和情节较轻的不当行为案件。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仍然在调查各特派团维和人员 2005 年所犯约 270 件严重不当行为案件和据称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所犯严重不当行为的约 220 项新指控（见 A/60/727，第 132 段）。维和部估计，2006 年，总部小组将处理约 600 个严重和情节较轻的不当行为案件，

预计其中多数案件将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这项估计的依据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 2005 年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不当行为案件数量；维和部 2005 年直接从各特派团收到的严重和情节较轻不当行为案件数量；以及各特派团处理不当行为的行动将产生的预期影响。

建立特派团能力所需资金

59. 为了确保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行为和纪律问题时采取一致的做法，已经制作了一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工作人员编制模板，并且制订了示范职权范围。一些特派团对工作人员编制模板进行了调整，以考虑特派团的具体因素，包括：维和人员总数；普遍的安全局势；地方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是否指定为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任务区面积和部署人员的地点数；以及任务区报告的不当行为指控数量和严重性。行为和纪律仍然是一项较新的职能，因此，将根据学到的经验教训，继续审查和更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示范职权范围。

60. 维和部利用 2005/06 年度预算期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在 8 个和平行动中设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联布行动、联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联塞综合办、联苏特派团和联东办事处）。关于 2006/07 年度预算，我提议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另外 12 个和平行动——10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2 个政治特派团——设立行为和纪律小组。附件 C 和 D 分别载有维和部领导的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政治特派团 2006/07 年度预算期行为和纪律小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鉴于一些特派团规模较小，距离较近，将酌情设立区域行为和纪律小组，负责若干特派团的工作。例如，设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区域特派团小组除负责该部队外，还负责以下联合国中东和平行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同样，设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区域特派团小组还将负责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工作。

六. 结论

61. 在落实大会 2005 年核可的广泛改革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需要有专门款项，以完成执行改革计划的工作，并且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不断进行监督和指导。

62. 实际上，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外地特派团建立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较长期专门能力是高效率和专业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联合国拥有 85 000 多名维和人员，绝大多数人都勤勤恳恳，尽忠职守，立志在全世界实现和平与稳定，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总会有人达不到最高行为标准。联合国需要专门资源，确保维和人员认识到要求他们达到的标准，当他们破坏这些标准时追究他们的责任，确保减轻受害者的痛苦。

63. 鉴于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较长期需要，我已经要求大会核准在 2006/07 年度预算期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为和纪律股各员额（见 A/60/727）。2005 年，我在向大会提出扎伊德报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曾表示，我将请求在 2006/07 年度预算期里为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这些小组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所有特派团这方面的工作。我促请你们支持在 2006/07 年度预算期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提供行为和纪律小组专用资源。关于 2007/08 年度预算期，我将请求核准建立专门能力的资源，以设立职位，建立有建制的行为和纪律小组，处理维和部领导的所有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问题。

七. 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64.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大会应采取的行动是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可报告所载各项提议。

附件 A

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行为和纪律小组职权范围

1. 领导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活动。
2. 制订战略，将本组织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工作结合起来。
3. 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商，领导制订关于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程序和准则。
4. 就处理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向维和部高层管理人员、特派团高层领导和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政策和战略指导。
5. 就联合国处理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当行为案件的规则和程序，向各外地特派团提供技术咨询。
6. 根据既定政策和程序，对外地特派团提交的不当行为案件采取行动，然后采取后续行动，并且监测采取的行动。
7. 创造工具和建立机制，确保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程序和准则。
8. 监测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执行联合国处理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当行为案件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形。
9. 维持关于所有特派团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案件和后续行动的全球数据库，进行分析并提出报告，向招募干事介绍前罪犯的情况。
10. 协助编制训练材料，进行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能力建设。
11. 确定和公布关于各类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2. 向联合国公共信息部门提供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现状的信息。
13. 就内部和外部评价工作，包括就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审查工作，与维和部其他部门和各外地特派团取得联系。
14. 就关于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和不当行为案件的政策、程序和准则，与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取得联系。

附件 B

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和平行动行为和纪律小组示范职权范围

1. 担任特派团团长处理特派团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首席顾问。
2. 就制订各种措施问题向特派团团长提出咨询意见，以防止不当行为，实施联合国行为标准，在出现不当行为后确保采取补救行动。
3. 接收和评估涉及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提交有关部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 就联合国处理特派团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当行为案件的规则和程序问题，向特派团领导阶层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5. 维持一个全面数据库，追踪和报告特派团所有不当行为案件，进行分析，提出报告。
6. 就涉及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问题，与所有调查部门取得联系。
7. 协助进行关于特派团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能力建设。
8. 向公共信息部门提供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不当行为指控和案件现状的信息。
9. 与联合国各实体、各非政府组织和特派团任务区其他有关行为者协调，协调特派团对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当行为受害者的回应措施。
10. 就内部和外部评价工作，包括就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审查工作，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取得联系。
11. 就关于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问题和不当行为案件的政策、程序和准则，与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代表、各非政府组织和特派团其他有关行为者建立联系。

附件 C

2006/07 年度各维持和平行动行为和纪律小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

职称	级别	联利 特派团	联刚 特派团	联海 稳定团	联科 行动	联布 行动 ^a	联苏 特派团	科索沃 特派团	埃厄 特派团	西撒 特派团	联格 观察团	联塞 部队 ^b	共计
股长	D-1	1	1	—	—	—	1	—	—	—	—	—	3
股长	P-5	—	—	1	1	1	—	1	1	1	1	1	8
副股长	P-5	—	1	—	—	—	—	—	—	—	—	—	1
行为和纪律干事	P-4	2	2	2	2	1	3	2	2	—	—	—	16
行动/报告干事	P-3	—	1	—	—	—	—	—	—	—	—	—	1
方案干事	P-3	—	2	—	—	—	—	—	—	—	—	—	2
报告干事	P-2	1	—	1	1	1	1	1	1	—	—	—	7
小计		4	7	4	4	3	5	4	4	1	1	1	38
数据输入助理/行政助理	外勤	1	2	1	1	1	2	1	1	—	—	—	10
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1	2	1	1	1	2	1	1	—	—	—	10
翻译	本国工作人员	—	2	—	—	—	—	—	—	—	—	—	2
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小计		3	7	3	3	3	5	3	3	1	1	1	33
共计		7	14	7	7	6	10	7	7	2	2	2	71

^a 鉴于联布行动正在缩编，所以尚未提交其 2006/07 年度预算。显示的联布行动工作人员编制反映的是授权承付款项中为本预算期至 2006 年 10 月提供的所需员额。

^b 由于采取区域办法，设在联塞部队的行为工作人员还负责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停战监督组织和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

附件 D

2006/07 年度各政治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

职称	级别	联阿援助团 ^a	联塞综合办	联伊援助团 ^b	联东办事处 ^c	共计
股长	D-1	—	—	—	—	—
股长	P-5	1	1	1	1	4
副股长	P-5	—	—	—	—	—
行为和纪律干事	P-4	—	—	—	—	—
行动/报告干事	P-3	—	—	—	—	—
方案干事	P-3	—	—	—	—	—
报告干事	P-2	—	—	—	—	—
小计		1	1	1	1	4
数据输入助理/行政助理	外勤	—	—	—	—	—
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	—	—	—	—
翻译	本国工作人员	—	—	—	—	—
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1	1	1	1	4
小计		1	1	1	1	4
共计		2	2	2	2	8

^a 设在联阿援助团的行为工作人员也负责印巴观察组。

^b 联伊援助团员额的资金来自现有资源。

^c 联东办事处与（特派团）其他部门共用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附件 E

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所有和平行动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 2005 年数据

	特派团	工作人员人数 ^b	收到的指控数
1	联布行动 ^a	6 205	14
2	联科行动 ^a	8 572	25
3	联刚特派团 ^a	20 205	209
4	埃厄特派团	3 810	6
5	联利特派团 ^a	17 561	47
6	联塞综合办 ^a	741	4
7	联苏特派团 ^a	7 937	3
8	西撒特派团	505	1
9	联阿援助团	1 172	0
10	联格观察团	442	6
11	印巴观察组	113	0
12	联东办事处 ^a	393	14
13	联塞部队	1 066	0
14	科索沃特派团	5 503	0
15	观察员部队	1 198	0
16	停战监督组织	398	0
17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56	0
18	联伊援助团	955	0
19	联黎部队	2 453	0
20	联海稳定团 ^a	10 192	11
	共计	89 477	340

^a 2005 年设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和平行动。

^b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总数。

附件 F

缩略语表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联布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格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东办事处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